

## 第三章 中國智慧財產權現況及專利法

### 第一節 中國專利統計與分析

#### 3.1.1 中國國內外企業申請的分析

聯合國下屬的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2006 年 10 月 16 日公佈了一份關於全球智慧財產權狀況的報告，這是該組織首次發表如此詳盡的全球報告。這份 43 頁的報告顯示，中國已經躍居第 5 大專利國。2004 年中國的專利申請數量超過 13 萬，10 年內增長了近 7 倍。日本排在專利申請排行榜的首位，隨後是美國、歐洲專利局和南韓。作為傳統專利申請大國的德國名列第 6。<sup>1</sup>

從全球平均水準看，在 1995 年—2004 年的 10 年間，全球專利申請平均每年僅增長 4.75%，其中，中國的增長速度無疑是最搶眼的。俄羅斯、巴西和印度的專利申請總數也分別上升到了第 9 位、第 11 位和第 12 位。發展中地區的專利申請數量讓全世界驚訝。

一般而言，專利申請人首先在其所在國申請專利(通常享有優先權)，故本國專申請是成為衡量一個國家科技開發綜合水準的一項重要參數，也是該國經濟技術實力的具體體現。<sup>2</sup>

報告認為，「專利統計越來越被認為是反映各國創新能力和全球技術流動的一個非常有用的標誌」<sup>3</sup>，而全球專利申請是一個不斷變化的動態過程，這一變化充分反映了不同地區經濟發展速度的差異。<sup>4</sup>

<sup>1</sup> <http://www.sipo.gov.cn/sipo/>，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網站。

<sup>2</sup> 王玉林、范鳳格、鄒雪梅，「企業專利戰略研究實踐」，知識產權雙月刊，2003 年第 2 期。第 28 頁。

但是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指出，發展中國家還要重視和發達地區的差距，日本和美國的相對優勢雖然有所下降，但是兩國擁有的有效專利數量仍然分別佔世界有效專利總數的29%和22%。報告還特別提到，雖然中國的專利數量增長迅速，但是中國專利申請中的一半是由外資企業提出。而在日本和南韓，多數申請是由本土發明者提出的。由此可見，中國在專利申請方面還存在許多問題。

中國專利申請量的迅速增長說明了什麼？專利申請是衡量一個國家創新能力的重要標誌，與一個國家經濟發達程度成正比，世界發達國家在專利申請方面肯定也名列前茅。專利申請量的增加既反映出了中國企業和研發人員創新能力的提高，也說明中國智慧財產權保護意識的增強。

中國專利申請數量位居世界第5，並不意味著中國的創新能力也能排到第5。首先，中國專利申請的絕對總量很多，但是如果平均到每個人或每個企業的身上，數量恐怕就不多了。其次，專利中包括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和外觀專利，而發明專利的技術含量高。但是中國專利申請中只有大約1/3是發明專利，其餘的都是技術含量不高的實用新型和外觀專利。最後，中國大多數企業從事加工生產，真正掌握核心技術的中國企業也就只有萬分之三。而且很多企業研發能力低，投入少，所以只能從最簡單的創新做起。這種情況也是可以理解的，中國企業的創新能力目前就處在這樣的層面上，但是隨著國家政策的轉變，企業逐步升級，未來一定可以從低階的技術創新走向高階。

由於中國並未如西方國家般經歷過工業革命，所以發明的高度須先由低階的發明開始，這是歷史的必然所致。當經驗為技術發明的主要源泉時，一國經濟中的人口規模便成了技術發明率 and 技術水準的首要決定因

---

<sup>3</sup> Patent statistics are increasingly recognized as useful indicators of inventive activity and of technology flows.

<sup>4</sup> WIPO Patent Report: Statistics on Worldwide Patent Activity(2006 Edition).

素。人口愈多，意味著工匠、思想家和農夫的數量愈多，因此人口愈多，「試錯和改錯」(try and error)的次數也便愈多。這種經驗型技術發明不需要成本，即使沒有知產權制度這種利益激勵機制的存在，人們還是會在生產過程中積累經驗獲得一定的發明創造，只是這種沒有知識權保障的創造熱情和智力成果總是自發的、偶然的、個別的和非營利性的。<sup>5</sup>

中國因為在人口數量上佔有優勢，所以目前中國的大多數國內發明仍集中在這種經驗型發明方式的類型，由個人非職務發明多於職務發明的現象即可明顯得知。這種以「量」取勝的專利發展方式當作一種過程可以理解，但若長此以往，則國家競爭力必定無法提升。若是中國要取得經濟的大幅成長，則以企業為主體的職務發明就必須大力鼓勵。

例如 17 世紀「科學革命」之後，歐洲成功的實現了從以經驗為基礎的發明方式，轉換到基於科學和實驗的創新上來的轉變。有了實驗方法，人口規模對技術發明的約束被解除了。一位發明者在實驗室裡一年的試錯 (try and error) 數量，也許比得上數以千計的經驗豐富的農夫或工匠一輩子的試錯次數。技術發明由經驗型轉變實驗型，科學與技術能更緊密的結合，歐洲人口規模小的不利由此而扭轉了過來。<sup>6</sup>用以企業支持為主的實驗型專利發明，才能提升科技技術並在專利的「質」方面進步。所以中國應從制度面著手，鼓勵企業申請專利，才是走上正途。由專利的「量變」演變為「質變」，才能創造出企業與經濟的「蛻變」。

---

<sup>5</sup> 賀敏、許晨，「破解李約瑟難題的法學視角-論知識產權法制的功能及產生原因」，電子知識產權月刊，2005 年 7 月。第 16 頁。

<sup>6</sup> 賀敏、許晨，「破解李約瑟難題的法學視角-論知識產權法制的功能及產生原因」，電子知識產權月刊，2005 年 7 月。第 16 頁。

專利只是一個主意，不要求有樣品，不一定出成果。所以專利數量多不代表都能轉化成生產能力。按照國際上的統計，專利最後能實施產生經濟效益的比例只有 10% 左右。10 個發明才有一個創新，10 個創新只能有一個產生經濟效益。但是儘管如此，中國還是應該鼓勵多申請專利，對於提高中國企業的創新能力還有非常有益的。

對於外國企業在中國專利申請多於本土企業專利申請問題，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局長田力普認為，外國企業申請專利多說明他們看好中國市場。如果他們不想來中國賣東西，就沒有必要來申請專利了。另外這也說明他們認同中國智慧財產權保護的水準，有助於中國企業提高自身技術水準。但是不排除，外國企業把專利作為競爭的武器，採取技術壟斷的戰略控制中國市場。

自中國專利法 1985 年 4 月 1 日施行以來，到 2000 年 1 月 11 日，不到 15 年的時間，中國專利申請總量突破 100 萬件大關，<sup>7</sup>其里程碑式的意義是標誌著中國進入世界專利申請大國的行列。而僅僅過了 4 年零 2 個月，到 2004 年 3 月 17 日，中國專利申請總量又突破 200 萬件大關。<sup>8</sup>短短 2 年零 3 個月以後，在 2006 年 6 月 27 日，中國專利總量達到 300 萬件，<sup>9</sup>再度實現了跳躍式發展。其時間歷程如圖 3.1 所示。<sup>10</sup>

<sup>7</sup> 「中國專利總申請量突破 100 萬件」，[http:// www.ljst.net](http://www.ljst.net), 2001-3-21。

<sup>8</sup> 「中國專利總申請量突破 200 萬件」，<http://www.hlipo.gov.cn> , 2004-3-22。

<sup>9</sup> 「中國專利總申請量突破 300 萬件是事業的進步，更是時代的需求」，《中國知識產權報》，2006 年 6 月 28 日。

<sup>10</sup> 袁真富，「中國專利競賽:理性指引與策略調整」，電子知識產權月刊，第 20 頁，2006 年 11 月。

圖 3.1 中國專利申請總量的跳躍式發展



2005 年，倫敦智慧財產權研究所主席、英國技術集團前行政總裁伊恩哈維在英國《金融時報》發表文章說，「西方國家必須關注中國操全球專利競賽<sup>11</sup>中的崛起」。以短短兩年多時間，中國即已再增長 100 萬的申請量，突破 300 萬專利申請量，顯示中國專利數量高速增長的態勢，標誌著中國的專利競賽已經初具規模。

隨著中國智慧財產權保護制度的建立和健全，外國發明人和投資者對中國智慧財產權保護的信心明顯增加，智慧財產權申請量逐年大幅度攀升。在中國申請智慧財產權保護數量的增加體現了外國技術和產品尋求進入中國市場的強烈願望，並潛在引導了外國來中國投資、尤其是技術密集型企業來華投資的增加。有關外國來中國專利申請和投資的數據一定程度上說明了這一點。

<sup>11</sup> 所謂專利競賽(patent race)，是指由研發競爭演變而來的以獲取專利權及其占有量為主要目的的專利競爭和比賽。



### 3.1.2 中國專利申請授權區域分佈分析

以截止到 2005 年 9 月底的資料來統計分析，中國國內專利申請受理總量已達 2144713 件。

中國專利申請授權在地區分佈上的特點為：

#### 一、區域分佈呈現集中性與沿海性，與經濟發展水準一致

中國專利申請累積量排名前 10 位的城市依次是廣東、浙江、江蘇、上海、北京、山東、台灣、遼寧、天津、湖北。這 10 城市的申請累積量在 26 萬件至 6 萬件之間，在中國的申請總量中佔到近 7 成。

從申請量絕對數的空間分佈來看，各省區的專利數量分佈很不均衡，區域差異非常明顯，總體上呈現由東部向中西部遞減的階梯狀分佈特徵，這與中國區域經濟發展的空間格局基本一致。

從排名可以看出，中國專利的空間分佈具有沿海性的特點，排名前 10 位的城市除湖北以外全部位於沿海地區。而位於後 10 位的省區申請比例低於 10%，這些省基本位於西部地區。

在中國年專利申請量排名表中，各省的專利申請量的排名與其 GDP 的排名基本相同或相近；世界年專利申請總量的排名表，也同樣基本如此。這說明專利申請量不僅僅取決於主觀願望，更主要取決於經濟實力。<sup>12</sup> 中國沿海各省因改革開放較早，是屬於較早富有的地區，尤其廣東省更是全中國最富有的省份，今日令全世界為之矚目的「中國製造」很大程度上就

---

<sup>12</sup> 陸毅，「企業專利戰略研究中幾個問題的思考」，知識產權雙月刊，2004 年第 2 期，第 22 頁。

是廣東珠三角的經濟奇蹟，中國每年出口商品三分之一仍是「廣東製造」，<sup>13</sup>所以其專利申請量及核准量排名在前，乃意料中之事。

更進一步地以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網站上的統計資料來看，2006 年中國專利申請數量居前十位地區及專利核准數量居前十位地區的排名如圖 3.2 及 3.3 所示如下。<sup>14</sup>以三種專利總數來看，廣東省排名仍是第一。

圖 3.2 2006 年中國專利申請數量居前十位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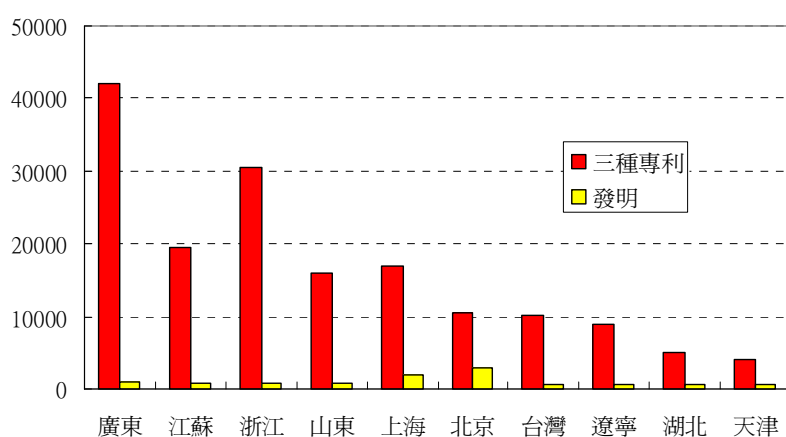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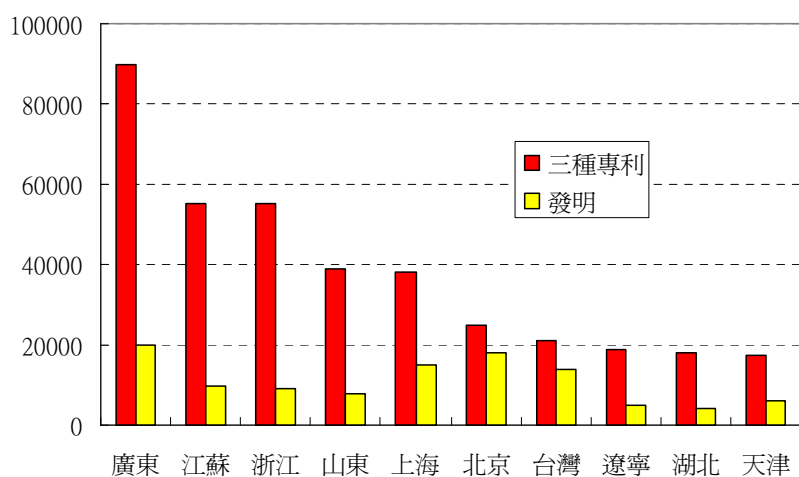


圖 3.3 2006 年中國專利核准數量居前十位地區



<sup>13</sup> 周兆晴，新粵商，北京大學出版社，2007 年 1 月第一版，第 11 頁。

<sup>14</sup> <http://www.sipo.gov.cn/sipo/>，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網站，2007 年第 6 期專利統計。

## 二、東部地區增長速度更高

中國 2004 年專利的申請受理量為 278943 件，比 2001 年增長了 113170 件，增長率為 68%。同期，各省區專利申請量的增長率卻有很大差異。中國東部沿海除海南以外，速度都比較可觀，如天津為 173%，遼寧為 96%，浙江為 97%，廣東為 89%，可是中國中西部地區就沒有這麼高的增長率，除重慶以 153% 遠遠高於中國平均增長率，湖北增長率為 84%，其他省份增長速度平平，寧夏、青海還出現負增長。

## 三、台灣至中國專利申請量一直呈突飛猛進之勢

1985 年中國專利法實施時，中國專利局僅收到 1 件台灣申請。1987 年 12 月，中國專利局發出《關於受理台胞專利申請的通知》後，自 1988 年達到 142 件後，逐年提高，1992 年以 3391 件申請，2001 年以 15094 件居中國第二，僅次於廣東。從 1988 年至 2004 年，年平均增長速度為 35.3%。台灣企業的專長在於成本與管理與技術的結合，因成本及同文同種的考量，製造業西移至中國的現象非常普遍。同時因為技術的領先且與歐美國家在智慧財產權上已交過手，在中國的專利佈局上非常積極。中國企業 2004 年在美國申請專利的數字是 1655 件，相當於台灣在美國當年申請專利數字的 12%。這說明著台灣企業雖積極佈局於中國的專利，但對美國的專利申請已養成習慣，並不因西進中國而偏廢。相對而言，中國企業對美國專利的重要性的警覺仍遠遠落後於台灣企業。

## 四、各省專利申請的構成有區別

中國專利分為發明、實用新型、外觀設計三類，而以發明價值最高。



由於科技經濟發展水準、市場化程度和城市功能定位的區別，各城市專利申請的構成有所不同，至 2004 年底，城市中發明專利申請累積量較高的為：北京 4.82 萬件、上海 3.06 萬件、廣東 2.89 萬件、遼寧 1.96 萬件。從發明職務申請量的分佈上看，研發單位和大專院校以北京的數量居首，企業以上海的數量最多。

## 第二節 中國專利法演進

中國人民勤勞而富於智慧，在歷史上曾有過許多發明創造，如造紙、火藥、指南針、活字印刷四大發明等，但當時的封建統治者並沒有對這些發明創造採取任何保護措施。中國真正建立專利制度的建立較發達國家滯後了二百多年，大體經歷了以下三個階段。

### 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初期的專利制度

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就於 1950 年 8 月頒布了《保障發明權與專利權暫行條例》，該條例的基本原則是發明證書和專利證書兩種證書鼓勵和保護發明。發明人可以依其自願對其發明申請發明權或專利權，但對有關國防發明、有關廣大群眾福利並有迅速推廣必要的發明(藥品、農牧業品種)、發明人在國家單位工作在本身職務範圍內所完成的發明，或者接受委託並領取報酬所完成的發明，國家只發給發明證書，不發給專利證書。根據這個條例曾批准過如化學家侯德榜的聯合製鹼法等發明 4 項專利權及 6 項發明權。

1963 年 11 月，發布了新的《發明獎勵條例》和《技術改進條例》。這是鼓勵廣大科技人員和群眾進行發明創造與技術改進的重要法律措施。這一時期，中國取得了原子彈、氫彈爆炸、人造衛星上天等重大成果。1978 年 12 月頒布了修定的《發明獎勵條例》。

## 二、 十一屆三中全會以來專利制度日趨完善

為了適應全面改革開放和集中精力進行經濟建設的需要，1980年1月中國國務院決在中國實施專利制度，並成立國家專利局進行有關專利工作的籌備事宜。經過五年草擬，近30次修改，聽取各方面的意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終於在1984年3月12日，由第六屆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常務委員會審議通過。1985年1月19日，中國國務院又批准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施行細則》。中國專利法於1985年4月1日正式實施。

## 三、 專利法與國際接軌時期

中國自1980年加入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以來，已成為絕大多數主要智慧財產權條約的成員，其中包括巴黎公約、伯爾尼公約、專利合作條約、馬德里協定以及TRIPS協議。在入這些世界智慧財產權公約的同時，中國在國內智慧財產權立法方面也有了長足的進步。迄今為止，中國頒佈了一系列與智慧財產權有關的法律、法規以及司法解釋，涉及專利、商標、著作權、電腦軟體、集成電路設計、商業秘密、域名等方面。自2000年起。為適應中國加入WTO的需要，中國對一些智慧財產權法規進行了修改(見表3.1)，並加大了司法的力度。

表 3.1: 中國對智慧財產權法規的修改<sup>15</sup>

|              | 專利法  | 商標法   | 著作權法  |
|--------------|--|---|---|
| 修法過程         | <p>兩次修法：</p> <p>(1)1984/03/12 頒布<br/>1985/04/01 實施</p> <p>(2)1992/09/04 第一次修正</p> <p>(3)2000/08/25 第二次修正</p>   | <p>兩次修法：</p> <p>(1)1982/08/23 頒布 1983/03/01 實施</p> <p>(2)1993/02/22 第一次修正</p> <p>(3)2001/10/27 第二次修正</p>  | <p>一次修法：</p> <p>(1)1990/09/07 頒布<br/>1991/06/01 實施</p> <p>(2)2001/10/27 修正</p>                                |
| 實施細則/實施條例的修正 | <p>兩次修正《實施細則》：</p> <p>(1)1985/01/19 頒布<br/>1985/04/01 實施</p> <p>(2)第一次修正<br/>1992/12/21 頒布<br/>1993/01/01 實施</p> <p>(3)第二次修正<br/>2001/06/15 頒布<br/>2001/07/01 實施</p> |  <p>四次修正《實施細則》、2002 年出台《實施條例》：</p> <p>(1)實施細則 1983/03/10 頒布<br/>1983/03/10 實施</p> <p>(2)第一次修正 1988/01/13 頒布<br/>1998/01/13 實施</p> <p>(3)第二次修正 1993/07/15 頒布<br/>1993/07/15 實施</p> <p>(4)第三次修正 1995/04/23 頒布<br/>1995/05/215 實施</p> <p>(5)第四次修正 1999/04/30 頒布<br/>1999/04/30 實施</p> <p>(6)實施條例 2002/08/03 頒布<br/>2002/09/15 實施</p> | <p>修正《實施條例》一次：</p> <p>(1)1991/05/30 頒布<br/>1991/06/01 實施</p> <p>(2)修正<br/>2002/08/02 頒布<br/>2002/09/15 實施</p> |

<sup>15</sup> 董穎、王亞東，「從知識產權法律實務角度看外商投資環境」，電子知識產權月刊 2004 年 9 月號，第 11 頁，2004 年 9 月。

目前，中國建立了比較完善智慧財產權法律法規體系，專利、版權、商標、集成電路布圖設計、商業秘密、地理標記、植物新品種、反不正當競爭等主要智慧財產權類型都已納入法律保護，並加入了世界上幾乎全部主要的智慧財產權國際公約。可以說，從立法上中國基本與國際接軌。其次，經過二十多年的努力，中國建立了專門的智慧財產權審判庭，智慧財產權保護採用以司法審判為基礎、行政保護為補充的兩條腿走的模式。再者，社會廣大民眾的智慧財產權意識有較大的提高，擁有的智慧財產權數量和品質明顯提高。<sup>16</sup>

中國《專利法》制定於1984年3月12日，1985年4月1日實施。1992年中國對《專利法》進行了第一次修改，擴大了專利權保護範圍，延長了專利保護期限，規定實施強制許可的條件，增加了本國優先權和專利進口權。2000年8月25日，中國《專利法》進行了第二次修改，此次修改涉及的主要方面有：專利立法為促進科技進步與創新服務，為深化改革創造更好條件；加大保護力度，完善司法和行政執法；簡化、完善專利審批和維權程序，維護當事人的合法權益；擴大開放，迎接入世，與TRIPs更趨一致。<sup>17</sup>

從西方學者的觀點來看，中國專利制度從無到有到與國際接軌，大部分的措施與修法的趨動力是來自於美國特殊301條款的壓力。<sup>18</sup>

---

<sup>16</sup> 周勝生，「知識產權國際保護制度的擴張趨勢及我國的應對策略」，電子知識產權月刊，2006年10月，第36頁。

<sup>17</sup> 田力普、曹津燕，「國外在華投資與中國的知識產權保護」，科技與法律2004年第4期，第5頁。

<sup>18</sup> Graeme B. Dinwoodie, William O. Hennessey, Shira Perlmutter,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Patent Law, MexisNexis, 2002, Page 479.

### 第三節 PCT《專利合作條約》申請程序

智慧財產權法的全球化是法律全球化的一個組成部分，1943年，Webdell Willkie 在其中一本名為《一個世界》的富有遠見的書中，就提到全球化的概念，然而直到1972年，Dennis Meadows 等人合著的呼籲人們注意生態危機產生的全球挑戰的《發展的極限：羅馬俱樂部關於人類困境的課題報告》一書發表後，「全球化」一詞才風行於世。<sup>19</sup>20世紀90年代，西方法學界興起「法律全球化」(Globalization of law)的理論，不久，「全球化」這個的概念躍入中國法律學者的視野。<sup>20</sup>

法律全球化是法律趨同化在當前的一個新現象、新發展和新階段，是通過多邊國際條約實現的各國法律的趨同化，表現為各國普遍的參與制定、接受國際公約，使本國法律服從於國際規則和標準，在更大範圍和更多領域相互借鑒吸收，形成共識，從而趨於協調、接近甚至一致。早期的法律趨同化，主要是通過對其他國家法律的移植，借鑒、吸收、融合他國的法律制度而實現兩國間的法律趨同化。但是，近現代以來，日益頻繁的國際經濟交往，逐漸激發了協調各國法律規則的願望，以避免因不同國家法律制度的差異顯著，而妨礙國際經濟的合作與交流。於是，一些國家開始發起締結多邊國際條約，並推動其他國家加入國際條約，根據國際條約的要求制定、修改或調整本國相對應的法律制度，從而實現條約成員國之間相應法律制度的協調統一，此即為法律全球化的表現。

作為法律全球化的一部分，智慧財產權法的全球化是指通過多邊國際條約實現的各國智慧財產權法的趨同化。自1883年《巴黎公約》締結以來，智慧財產權法的全球化歷程已走了上百年的歷史。必須注意的是，智

---

<sup>19</sup> Jost Delbruck, Globalization of Law, Politics, and Markets. Implications for Domestic Law: A European Perspective, Indiana Journal of Global Legal Studies, Vol.1, No.1, Fall1993, P10 footnote 3。

<sup>20</sup> 朱景文：《關於法律與全球化的幾個問題》，《法學》1998年第3期，第4~11頁。



慧財產權法的全球化只是一個漸進的趨勢和過程，而且始終是一個過程。因為各國政治、經濟、文化以及傳統諸方的義差異，是阻止全球法律即趨於一致，或者趨於完全一致的不可逾越的障礙。

儘管世界上第一部專利法在 1474 年才萌芽，第一部著作權法在 1709 年才萌芽，第一部商標法在 1857 年才誕生，但智慧財產權法的國際合作在 19 世紀就開始了。法律全球化乃法律趨同化的一種表現，因而推動法律趨同化的各種因素，當然也是法律全球化的動因。一般認為，推動法律趨同化進程的，有經濟、政治、社會、法律自身等因素，<sup>21</sup>有學者甚至從人性的角度來探討法律趨同化的基礎。<sup>22</sup>這些分析對於解釋法律全球化，具有普遍適用性，但是具體到智慧財產權法的全球化，仍然有著與眾不同的特殊性。

有西方學者指出，智慧財產權保護的歷史分為三個階段：國內化階段、國際化階段與全球化階段(national, international, global)。在國際化階段，各國擁有較大的自主權；國家決定智慧財產權的適當保護水準的自治範大大削弱，是全球化時代的特徵；TRIPS 協議是智慧財產權保護進入全球化時代的標誌。<sup>23</sup>

智慧財產權法雖然只有短短幾百年的歷史，卻引導了法律全球化的潮流，其中一個重要的原因在於，智慧財產權法的客體具有內在的全球化特

---

<sup>21</sup> 劉益燈、萬先運：《法律趨同：法制現代化的必然選擇-兼論法的國際化和本土化》，《浙江社會科學》2000 年第 3 期，第 47~51 頁。

<sup>22</sup> 韋書覺：《法律趨同的人性基礎分析》，《河池師專學法報》(社會科學版)2001 年第 1 期，第 58~60 頁。

<sup>23</sup> Susan K. Sell, *Private Power, Public Law: the globaliza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pp 10、12.

徵。智力成果和商業標識的無形性和可複製性，使得權利人不能像對有體物一樣，對其在空間上進行占有，從而排斥他人未經允許的利用。正是如此，各國才逐漸頒布智慧財產權法，以禁止非法使用他人的智力成果和商業標識。但是，智力成果和商業標識於具有無形性和可複製性，可以在全球傳播，而各國智慧財產權法的地域性，使得智慧財產權的所有人對國外未經許可使用其智力成果或商業標識的行為，仍然望塵莫及。從國家利益的角度觀察，如果本國的智力成果或商業標識在國外得不到適當保護，國外市場就會受到損害，甚至喪失。為克服智慧財產權法的地域性與智慧財產權客體的全球傳播性之間的矛盾，國際社會經歷了一個從雙邊安排到多邊條約的過程，使條約成員基於一定的保護標準，相互保護對方的智慧財產權。因此，智力成果和商業標識的無形性，是推動智慧財產權法全球化的內在動因，而國家利益，尤其是發達國家利益是智慧財產權法全球化的外在力量，而且是最具影響力的力量。

主權國家是否加入某一國際條約擁有自主選擇的權力。但是，隨著 WTO 介入智慧財產權領域，智慧財產權與國際貿易的聯繫日益緊密，使各國在智慧財產權法的國際合作上的自主性受到了嚴重削弱。因為一旦加入 WTO，就必須無任何保留地全部接受包括 TRIPS 在內的一籃子協議，而此經濟全球化的時代，加入 WTO 幾乎是必須的選擇。<sup>24</sup>「全球化和智慧財產權力量，與其說是在削弱國內法的效力和強制力，毋寧說是在通過另一種或更為基本的方式上對國家主權構成了挑戰。」

在現代高科技發展帶動下的新經濟形態，經濟發展的基礎將不再是對稀缺實物資源的開發，而是新技術新知識的創新。知識創新就意味著新知識、新發明、新技能的大量湧現。現代高科技成果大大突破了傳統智慧財

---

<sup>24</sup> 陶鑫良，上海知識產權論壇，知識產權出版社，2004 年 4 月第一版，袁真富，「論知識產權法的現代發展」，第 211 頁。

產權法的保護範圍，這類新的無形財產只有獲得合法產權即形成智慧財產權，並得到法律的有效保護，高科技發展的良性機制才能健康運行。據 WIPO(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2004 年上半年的統計，在 10 個主要技術和產業分類中，電子、數字數據加工及數字資訊傳輸這兩個領域的申請量分別名列第一、二位。<sup>25</sup>

現在「以最快的速度記載和傳播著世界 90%以上的高科技技術成果」的是專利資訊。所以，專利不僅僅是衡量企業能否長期獲益的一個重要尺度，也是衡量一個國家競爭力的重要指示。國際專利多的國家，就是創新能力強的國家。

專利申請和授權具有地域性，而且完成專利佈局需要時間。對未來中國推出的產品，國外廠商如缺乏對中國市場的前瞻性，就可能出現中國國內廠商根據國外產品搶先在中國申請專利，而當國外廠商轉過頭來看到中國市場的巨大潛力再想攜產品進入時，卻發現面臨被「以子之矛攻子之盾」的被動局面。因此，對可能推向國外甚至國際市場的產品，其相關專利申請應採用 PCT 國際專利申請。採用這種專利申請方式，即便是在不同國家的產品計劃尚未確定，至少對決定該專利申請是否應進入中國或他國贏得了 30 個月的時間。<sup>26</sup>

對於全球先進國家企業越來越普遍使用的《專利合作條約》，首先來探討其目的和原則

### (一)《專利合作條約》的目的

根據《專利合作條約》序言，其目的主要有五個：

---

<sup>25</sup> 侯純、彭志剛，「論高科技條件下的知識產權保護」，科技與法律總第 63 期，2006 年 3 月，第 87 頁。

<sup>26</sup> 董穎、王亞東，「外商投資中的專利策略」，電子知識產權月刊，2004 年 9 月號，第 18 頁。

第一，對科學和技術的進步作出貢獻；

第二，對發明的法律保護趨於完備；

第三，簡化在幾個國家要求取得對發明的保護手續，並使之更加經濟；

第四，便利並使公眾加速獲得記載新發明的文件中的技術情報；

第五，通過採用提高發展中國家為保護發明而建立的國家或地區法律制度的效率的措施，來促進和加速這些國家的經濟發展；其辦法是，對適合其特殊需要的技術解決方案提供易於搜尋的情報，以及對數量日益增長的現代技術提供利用的方便。

## (二)《專利合作條約》的原則

由於《專利合作條約》是一個程序性的條約，不涉及有關當事人的實體權利和義務，因此在條約中並沒有規定明確的原則。不過，從條約的具體規定中，仍可以發現一些基本的原則在支配著公約。

### 1、合作的原則這裡講的合作，包括兩層含義：

第一，成員國之間的合作。從條約的名稱中可以看出這一點。為了實現條約所規定的目的，國際合作是必需的。成員國之間雖然在有關專利授予的條件方面規定可能各不相同，但在專利申請的程序方面進行合作。尤其對於發展中國家而言，國際合作及技術援助對於加速它們的社會和經濟發展是必要的。因此，公約在序言中強調要進行國際合作。在具體的條款中，關於成員國之間的合作問題的規定主要體現在第四章「技術服務」以及第 56 條關於「技術合作委員會」的規定中。

第二，有關機構之間的合作。由於專利國際申請涉及到許多國家的專利主管機構，如受理局、指定局、選定局、國際檢索單位等，沒有相互之



間的合作，國際申請就無法進行，因此條約要求各有關機之間要進行合作。例如，條約對有關文件(包括申請文件、檢索報告、初步審查報告等)的在有關機構之間的傳遞和處理方面提出了許多合作的要求。

## 2、便利申請的原則

條約的主要目的就是要簡化程序，便利當事人跨國申請專利。因此，便利申請自然成為條約的一項重要原則。

第一，條約將跨國申請專利的複雜程序簡化為比較簡單的程序。申請人只要按照公約規定的程序向受理局提出國際申請，就相當於同時在許多國家提出了申請，既免去了複雜的個別申請程序，也避免了一些實體法律問題。

第二，公約要求為國際申請提供便利。例如，在有關文件傳遞的過程中，公約要求有關機構「盡快」通知或傳遞，以避免不必要的延遲；在錯誤的改正方面，要求有關機構給予申請人合理的機會。<sup>27</sup>

專利合作條約(PCT)的宗旨簡單來說是在於用統一的申請程序方便申請人向多國申請專利。中國在1994年正式成為該條約的締約國，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已正式成為該條約的受理局、國際檢索單位和國際初步審查單位。為了方便申請人利用PCT途徑申請專利，保護自己的合法權益，明確中國專利行政主管部門履行中國應盡的國際義務的法律依據，修改後的中國專利法第20條對此作了原則性規定。<sup>28</sup>

---

<sup>27</sup> 唐廣良、董炳和，知識產權的國際保護，知識產權出版社，2002年10月第一版，第55~56頁。

<sup>28</sup> 吳漢東、胡開忠，無形財產產權制度研究，法律出版社，2001年4月第一版，第375頁。



2007年2月，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發佈了《國際專利申請量去年再創新高，東北亞增長顯著》的報告。<sup>29</sup>報告公佈了全球PCT專利申請的國家分佈、領域分佈、排名前列的申請人等統計數據，並對發展中國家的PCT專利申請做了專門描述，具有十分重要參考價值。報告內容的要點如下：

#### 一、2006年全球PCT國際專利申請總體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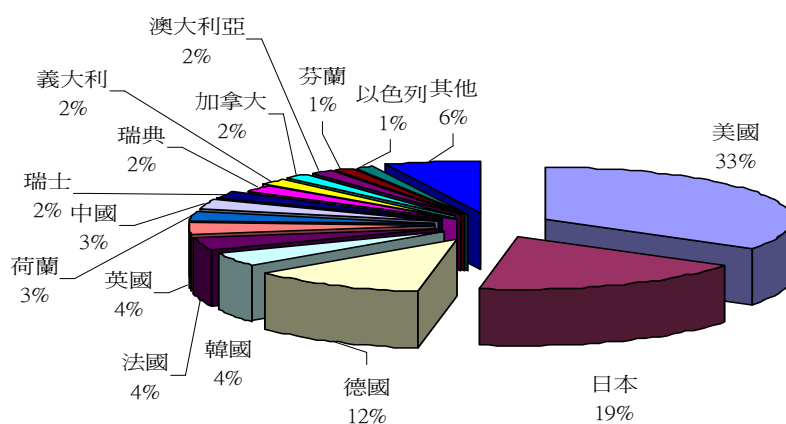
WIPO統計資料顯示，2006年，全世界通過《專利合作條約》（PCT）申請的國際專利總量達到145,300件，比上年的136,500件，增長6.4%，再創歷史新高。美國PCT國際專利申請量為49,555件，占全世界PCT國際申請總量的34.1%，繼續以較大優勢領先於其他國家和地區；日本申請量為26,906件，占總量的18.5%，仍然位居第二位；德國申請量為16,929件，占總量的11.7%，排名第三。最顯著的增長來自東北亞國家，其中韓國申請量達到5,935件，占總量的4.1%，超過法國（5,902件）、英國（5,045件），躍居第四位；中國申請量為3,910件，占總量的2.7%，與去年同期相比，增長56.8%，超過瑞士（3,403件）、瑞典（3,123件），躍居第八位。與去年同期相比，中國申請量增長率為56.8%，增長速度高居全球各主要國家首位；韓國申請量增長率為26.6%，增長速度列全球各主要國家第二位。<sup>30</sup>

---

<sup>29</sup> “Record Year for International Patent Filings with Significant Growth from Northeast Asia”.

<sup>30</sup> <http://www.sipo.gov.cn/sipo/>，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網站，2007年第4期專利統計。

圖3.3.1 2006年PCT國際專利申請量排名前十五位的國家及其申請量所占比例。



2006年，發展中國家的PCT國際專利申請與2005年相比，增長27.6%，占總申請量的8.2%。在發展中國家中，韓國和中國的國際專利申請量居前兩位，接下來的是印度(627件)、新加坡(402件)、南非(349件)、巴西(265件)和墨西哥(150件)。

## 二、2006年全球PCT國際專利申請申請人分佈狀況

與上年相比，2006年PCT國際專利申請前五名的申請人保持不變。皇家飛利浦電器公司繼續位居第一（荷蘭，2,495件），松下電器公司（日本，2,344件）、西門子公司（德國，1,480件）、諾基亞公司（芬蘭，1,036件）和羅伯特博世公司（德國，962件）分列第二至五位；3M創新產業公司（美國，727件）、巴斯夫公司（德國，714件）、豐田公司（日本，704件）、英代爾公司（美國，690件）、摩托羅拉有限公司（美國，637件）分列第六至十位。中國華為技術有限公司共有575件PCT國際專利申請，在全球企業中的排名從2005年的第37位上升至2006年的第13位。發展中國家國際專利申請排名前十位的申請人是華為技術有限公司（中國）、LG電器公司（韓國）、三星電器有限公司（韓國）、LG化學有限公司（韓國）、

電子電訊研究所（韓國）、中興通訊公司（中國）、科學技術研究局（新加坡）、Ranbaxy 實驗室（印度）、科學與工業研究理事會（印度）和 NHN 公司（韓國）。<sup>31</sup>

表3.3.1 2006 年 PCT 申請排名前30 位的申請人

| 排名 | 申請人名稱       | 所屬國 | 2006 年公布的申請(件) |
|----|-------------|-----|----------------|
| 1  | 皇家飛利浦電器公司   | 荷蘭  | 2495           |
| 2  | 松下電器公司      | 日本  | 2344           |
| 3  | 西門子公司       | 德國  | 1480           |
| 4  | 諾基亞公司       | 芬蘭  | 1036           |
| 5  | 羅伯特博世公司     | 德國  | 962            |
| 6  | 3M 創新產業公司   | 美國  | 727            |
| 7  | BASF 公司     | 德國  | 714            |
| 8  | 豐田公司        | 日本  | 704            |
| 9  | 英特爾公司       | 美國  | 690            |
| 10 | 摩托羅拉有限公司    | 美國  | 637            |
| 11 | 三菱公司        | 日本  | 616            |
| 12 | 高通有限公司      | 美國  | 608            |
| 13 | 華為技術有限公司    | 中國  | 575            |
| 14 | 愛立信公司       | 瑞典  | 572            |
| 15 | 富士通有限公司     | 日本  | 571            |
| 16 | LG 電器公司     | 韓國  | 567            |
| 17 | 杜邦公司        | 美國  | 523            |
| 18 | 惠普開發公司      | 美國  | 509            |
| 19 | 霍尼威爾國際有限公司  | 美國  | 508            |
| 20 | 三星電器公司      | 韓國  | 505            |
| 21 | 夏普公司        | 日本  | 496            |
| 22 | 先鋒公司        | 日本  | 494            |
| 23 | 寶潔公司        | 美國  | 492            |
| 24 | 戴姆勒-克萊斯勒公司  | 德國  | 451            |
| 25 | 富士膠片有限公司    | 日本  | 445            |
| 26 | 加利福尼亞大學董事會  | 美國  | 416            |
| 27 | 伊斯曼柯達公司     | 美國  | 394            |
| 28 | NEC 公司      | 日本  | 373            |
| 29 | 國際商業機器公司    | 美國  | 365            |
| 30 | 波士頓科學國際有限公司 | 美國  | 327            |

<sup>31</sup> 同前揭註。

### 三、2006 年全球 PCT 國際專利申請主要技術領域的分佈狀況

WIPO 指出，2006 年 PCT 國際專利申請量位居前三位的技術領域是：通信（10.5%）、藥品（10.4%）和資訊技術（10.4%）。申請增長速度位居前三位的領域是半導體技術（增長28%），資訊技術（增長22%）和藥品（增長21%）。<sup>32</sup>

### 四、2006 年全球 PCT 國際專利申請的主要特點

#### （一）全球 PCT 國際專利申請總體態勢

以上統計資料，可以反映出2006 年 PCT 國際專利申請態勢的主要特點：

1、PCT 國際專利申請數量持續上升，圍繞專利展開的競爭越來越激烈。PCT 申請量的增長顯示專利制度不斷推動和促進世界各國科技進步，科學技術正在快速發展，同時也說明 PCT 體系高效便捷、使用量日益增長，全世界專利申請人對 PCT 體系的信心與日俱增。發展中國家 PCT 國際專利申請數量的快速增長表明，發展中國家日益重視專利制度在促進經濟增長中的作用，努力改變在智慧財產權中的被動局面。隨著發達國家繼續以較大力度實施專利佈局，發展中國家自主創新成果的不斷積累，全世界圍繞專利展開的競爭將越來越激烈。

2、國際專利申請主要來自發達國家，發展很不平衡。2006 年，全球發達國家 PCT 申請量占總申請量的九成以上，占 PCT 成員國八成的發展中國家 PCT 申請量不足總申請量的一成。這既反映出國際專利制度發展很不平衡，提示 WIPO 在國際專利制度的改革中，有必要更多的考慮發展中國家的利益；同時又說明專利申請與一個國家的經濟發達程度成正比，發達國家非常注重利用專利制度在科技、經濟領域奪取和保持其國際競爭優

---

<sup>32</sup> 同前揭註。

勢。

3、東北亞地區湧現出新的創新中心。專利制度是衡量國家和地區創新能力的重要標誌。傳統上創新活動由歐洲和北美主導，中國和韓國 PCT 申請數量的迅猛增長標誌著東北亞地區正湧現出以中、韓為代表的新的創新中心，這將改變專利制度和世界經濟增長的格局。中、韓 PCT 申請數量增加的主要原因之一是以資訊產業相關企業為代表的高技術企業，例如華為、LG、三星、中興、NHN 公司等技術能力的大幅提升。隨著中韓技術研發力量的不斷增強，PCT 專利申請數量將繼續猛追目前處於領先地位的日本，東北亞地區中、日、韓三國提升國家競爭力的競爭將日趨激烈。

4、通信、藥品、資訊技術和半導體是技術研發的熱點領域。通過對專利申請所屬技術領域的分類統計，可以發現技術研發熱點和技術創新集中的領域。統計資料顯示，2006 年 PCT 國際專利申請量最多和已公佈申請中數量最多的技術領域均是：通信、藥品和資訊技術，申請量增長最快的領域是半導體技術、資訊技術和藥品。說明通信、藥品、資訊技術和半導體技術領域是目前技術創新最活躍、專利積累較多的領域，企業在涉足上述領域時既要注重自身的專利佈局，又要特別注意其他企業已經形成的專利壁壘。<sup>33</sup>

## （二）中國 PCT 國際專利申請狀況

隨著對外貿易的發展和技術實力的增強，近年來中國 PCT 國際專利申請量始終呈現出高速增長的態勢。WIPO 統計資料顯示，2000 年，中國的 PCT 國際專利申請僅為 784 件；2005 年達到 2,493 件，排名首次進入前十；2006 年申請量達到 3,910 件，約為 2000 年申請量的 5 倍，近六年年均增長率高達 30.7%，增長速度高居全球各主要國家首位。

---

<sup>33</sup> WIPO 官方網頁：[http://www.wipo.int/pressroom/en/articles/2007/article\\_0008.html](http://www.wipo.int/pressroom/en/articles/2007/article_0008.html)。



與此同時，中國也湧現出像華為、中興這樣擁有較多自主智慧財產權、具有較強研發能力和國際競爭力的企業。2006年，華為技術有限公司公佈的國際專利申請數量是其主要競爭對手美國思科公司的2.4倍，在所有發展中國家企業中名列榜首。PCT 國際專利申請數量激增，表明中國自主創新能力在快速增強，企業國際市場競爭能力和智慧財產權保護意識不斷提高。

儘管中國2006年PCT申請繼續保持飛躍發展，但識者也要清醒地認識到其中存在的差距和問題。

### 1、中國專利顯示出中國仍屬於生產基地型國家

PCT 國際專利申請所占佔有率較低中國社會科學院發佈的《中國企業競爭力報告(2006)》顯示，中國工業製成品國際市場佔有率已經達到8.25%，名次上超過日本，位居世界第三，成為名符其實的製造業大國。但是，中國PCT 國際專利申請所占佔有率僅為2.7%，遠遠落後於日本，顯示中國「世界工廠」的盛名主要是比較成本優勢的表現，技術實力與發達國家相比尚有很大差距，總體上仍然屬於生產基地型國家。

### 2、國際專利申請數量名列前茅的中國企業很少

2006年，中國國內發明專利申請量達到創紀錄的122,318件，其中企業所占比重增長至近五成，在中國國內發明專利申請中企業的主力地位得到進一步確立。與3,910件的PCT申請量相比，中國國內發明專利申請量與PCT 國際專利申請量差異比較大。在2006年國際專利申請量排名前五十位的申請人中，絕大多數是大型跨國企業，這些企業除擁有大量的國際專利申請外，在國際專利佈局上也有全盤性的規劃。<sup>34</sup>

---

<sup>34</sup> 其中，有十八個來自美國，十四個來自日本，七個來自德國，三個來自韓國。中國只有華為一家企業入選，大多數企業的國際專利申請量屈指可數。

由上述分析可以看出，中國可專利的技術中，屬於原創性的專利相對較低；中國大部分企業缺乏核心技術，缺乏跨國企業技術創新意識和能力。整體上，中國目前在全球產業鏈中處於以代工製造為主的從屬地位，是全球製造業的重要基地，而發達國家著力於產業鏈上游的研發與品牌行銷，控制核心技術和高附加值環節。提升中國在全球產業鏈中的國際分工地位、實現建設創新型國家的目標，需要進一步付出艱苦的努力。

須特別注意的是發明、實用新型、外觀設計三種專利類型，PCT 並未涵蓋外觀設計。因此對汽車等外觀設計相對很重要的產品，最晚於在先專利申請優先權期間屆滿前，就應確定產品的國際化市場戰略和相應的專利策略。<sup>35</sup>

申請人通過於中國 PCT 程序申請專利可以獲得下列主要的好處：

- (1) 申請人可以使用中文提出申請；
- (2) 申請人可以向中國專利局提出申請，請求外國給予專利保護；
- (3) 申請人僅需用中文(或英文)向中國專利局遞交一套申請文件即可確定該申請的申請日，並被認為是同一天在各指定國提出的申請；
- (4) 在進入各國的國家階段前，申請人已經得到國際檢索報告和國際初步審查報告。通過這二個報告，申請人可以初步判斷該申請在各國專利局被授予的專利權的前景，從而決定是否有必要斷續國家階段；
- (5) 推遲了進入國家階段的時間，使申請人可以根據市場前景和技術進步決定是否有必要進入預定的指定國。推遲進入國家階段

---

<sup>35</sup> 董穎、王亞東，「外商投資中的專利策略」，電子知識產權月刊，2004年9月號，第18頁。

一般並不會影響授予專利的時間。<sup>36</sup>

#### 第四節 台商在中國申請專利的情況

1985年中國專利法實施時，中國專利局僅收到1件台灣申請。1987年12月，中國專利局發出《關於受理台胞專利申請的通知》後，自1988年達到142件後，逐年提高，1992年以3391件申請，2001年以15094件居中國第二，僅次於廣東。從1988年至2004年，年平均增長速度為35.3%。<sup>37</sup>

由歷史統計來看，台灣在中國申請的專利類型有明顯的轉變，1995年發明型專利申請件數僅467件，但2002年則已高達4741件，比重由一成上升到三成。<sup>38</sup>圖3.4.1，此反映出一個重要的意涵，因過去中國技術水準不高，容易仿冒的集中實用新型與外觀設計，因此，台灣專利申請者以「實用新型」與「外觀設計」專利為主，既可快速獲得專利又可遏止中國企業仿冒。但隨著中國技術的提升與國際跨國企業競相在中國進行大規模申請重要專利的行動，也牽動台灣企業紛紛展開「發明型」專利的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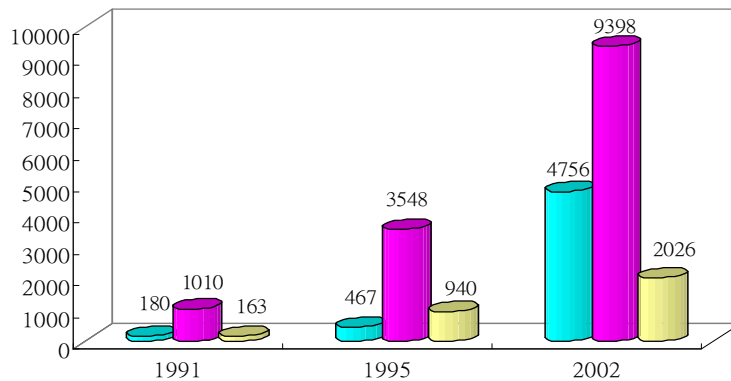
---

<sup>36</sup> 許海峰，企業專利權保護法律實務，北京機械工業出版社，2004年5月第一版，第152頁。

<sup>37</sup> <http://www.sipo.gov.cn/sipo/>，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網站，2007年第6期專利統計。

<sup>38</sup>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統計年鑑2003，2003.10。

圖3.4.1 台商在中國申請專利的情况統計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統計年鑑2003，2003.10

### 2006 年台商獲得中國專利創新高

依據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統計，2006 年專利申請數前十大的「非外資」企業中，有四家台灣公司上榜，包括鴻海精密與鴻富錦精密(均隸屬鴻海集團)、英業達與神達旗下的順達電腦。

過去幾年鴻海與鴻富錦的專利申請數都維持在中國前五大之列，其他偶爾能擠入榜內的台商則是友達與明碁。本次台商不僅入榜的家數增多，申請件數占前十大總額的比重也提高到 31%。其中，在台灣累計專利數居筆記型電腦業之冠的英業達，以及神達的中國公司順達都是首次進榜。

據統計，2006 年台商向中國申請專利件數總計為二萬二四九六件，核准則有一萬三二〇三件。若以地區別計，台商還略遜於北京業者。而在中國所列發明、實用新型、外觀設計三大專利分類中，台商則集中火力強攻國際最重視的發明專利，為未來國際大廠在中國發動專利戰備妥子彈。<sup>39</sup>

台商除了在下一個世界專利戰中心——中國，積極申請專利外，對於目前全球專利戰中心——美國，也持續經營。2006 年台商合計在美國獲得核

<sup>39</sup> <http://www.sipo.gov.cn/sipo/>，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網站。

准的專利數有六三六〇件，約較 2005 年增加 6%，次於日本與德國，成為在美國獲得發明專利的第三大國。值得注意的是，儘管台灣仍超越第四名的韓國，但韓商在三星、樂金等業者積極經營下，2004 年開始在美申請專利數已超越台商，並取代台商成為第三名。未來二、三年，台商若不加把勁，地位很可能會被韓國取代。

表 3.4.1 2006 年中國專利申請量前 10 大企業

| 2006 年中國專利申請量前 10 大企業 |        |       |
|-----------------------|--------|-------|
| 排名                    | 公司名稱   | 數量(件) |
| 1                     | 華為技術   | 5947  |
| 2                     | 中興通訊   | 2572  |
| 3                     | 鴻海精密   | 1982  |
| 4                     | 鴻富錦精密  | 1543  |
| 5                     | 比亞迪    | 1021  |
| 6                     | 英業達    | 998   |
| 7                     | 海川實業   | 816   |
| 8                     | 海爾集團   | 490   |
| 9                     | 順達電腦   | 677   |
| 10                    | 樂金(中國) | 676   |

### 台灣同胞如何申請中國專利和外國專利

1、台胞同中國同胞一樣，可向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申請中國專利。其法源依據為《關於受理台胞專利申請的規定》<sup>40</sup>，台灣法人或個人與法

<sup>40</sup> 中國專利局關於印發《關於受理台胞專利申請的規定》的通知

(1993 年 3 月 29 日 國專發法字[1993]第 63 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劃單列市、沿海開放城市、經濟特區專利管理局(處)，國務院各部委、直屬機構專利管理機關，各代辦處，各專利代理機構：

關於受理台胞專利申請的問題，我局於一九八七年和一九八九年分別發出了《關於受理台胞專利申請的意見》(國專發法字〔1987〕第 215 號)和《關於受理台胞專利申請的補充規定》(國專發法字〔1989〕第 98 號)。為了適應形勢的發展，在總結幾年實踐經驗的基礎上，



人共同申請，應委託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指定的涉外專利代理機構辦理。台灣自然人申請，可通過中國國內一般專利代理機構辦理，還可由本人直接委託，或全權委託在中國的親友代辦。

2、台胞國際申請可通過PCT途徑向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提出申請外國專利。台胞向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提出國際申請，以及在國家知識產權局作為國際檢索單位、國際初審單位、指定國或者選定國等程序和事務

---

我局對上述兩個文件進行了修改，並綜合兩個文件的主要內容，制定了《關於受理台胞專利申請的規定》。經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批准，現將此規定印發給你們，請遵照執行。

此規定自一九九三年五月一日起執行。《關於受理台胞專利申請的意見》和《關於受理台胞專利申請的補充通知》同時廢止。

特此通知。

附件：關於受理台胞專利申請的規定



- 一、台胞與大陸同胞一樣，可就其發明創造向中國專利局申請專利，取得專利保護。
- 二、台胞向中國專利局提交的專利申請文件不得使用“中華民國”字樣，而應使用“中國台灣”。
- 三、在辦理專利申請過程中，為了保證中國專利局與台胞專利申請人的通訊聯繫，台灣自然人申請專利均應通過在中國專利局登記公告的國內專利代理機構辦理。
- 四、台灣法人作為申請人向中國專利局提出專利申請的，應委託國務院以及國務院授權中國專利局指定的專利代理機構辦理。
- 五、我國已加入《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台胞與大陸同胞一樣，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的規定，就其在中國專利局提出的第一次正規申請辦理向其他國家申請專利的優先權手續，對其提交的以在巴黎公約某一成員國提交的第一次正規申請為基礎向中國專利局要求優先權的，中國專利局予以受理。
- 六、台胞在大陸申請專利的費用用外匯人民幣支付。

中，應委託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指定的涉外專利代理機構辦理；並可以根據《專利合作條約》向《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的締約國提出優先權或者在該締約國申請他國在先申請的優先權。

